

## 「藥事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

1060119

藥師經由下列四個培訓方法之一審查通過者，可視為通過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簡稱全聯會)之遴選，可執行任何計畫之「藥師居家照護」相關業務。

方法一：

- 一、由全聯會或各縣市藥師公會依「藥事居家照護培訓課程」舉辦辦法，包括衛福部照護司規定之 Level II 之 31 小時授課，1 個小時筆試，再經五個案例實習，取其中二個案例做口頭報告。申請時須將五份個案照護報告輸入藥事照護系統及製作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經確認符合標準，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
- 二、藥師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才能取得筆試資格，由全聯會督導或授課教師撰寫筆試內容及答案，統整後出考卷。考題為情境題型，參考老人周全性評估及全聯會制定之藥事照顧案例報告方式出題，儘可能以多科別看診及綜合性藥物治療問題為考題，並提供評分參考。筆試時間一小時。
- 三、試卷的設計將只填寫藥師身分證字號，由督導批改筆試內容。批改考卷時不得知道筆試者姓名，筆試成績保密。筆試成績以 75 分為合格標準，筆試及格名單公告於台灣藥事資訊網平台上，並寄發 Level II 課程培訓及格證書。改好之試卷保留一年，以備查詢。
- 四、筆試通過的藥師得進入實習，實習機構為醫院、護理之家、安養護中心或居家，於三個月內至少完成五個案例，應有至少一次的追蹤情形。實習之安排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之。以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服務之藥師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協助建立培訓藥師與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或居家的溝通管道，協助找到可實習照護的個案。請實習指導藥師儘量選擇可以溝通之病人讓培訓藥師實習。培訓藥師須使用實習手冊內所附之「首次訪視紀錄表」來記錄蒐集到的病人資料，並與實習指導藥師討論案例。若培訓藥師有發現藥物治療問題困難，實習指導藥師可適時給與輔導。
- 五、實習結束之後，應由實習指導藥師輔導培訓藥師準備口頭報告之前的文件，包括二個口頭案例報告檔(ppt 檔)，應繳交五份個案照護報告並輸入藥事照護系統及製作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並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調口頭報告日期與時間。口頭報告時，請培訓藥師自行由兩個案例檔先選一個，以 powerpoint 形式報告，每個案例報告限時 15 分鐘，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並將分數平均。通過者得由全聯會給予證明。

六、口頭案例報告評分標準如下：

報告藥師：

日期：

評分項目	評分*	建議
<b>評估病患的病情與藥物治療需求 (Assessment)</b>		
1. 能精簡描述病患的基本資料	5 4 3 2 1	
2. 能精簡描述病患的家庭與生活背景	5 4 3 2 1	
3. 能說明病患需要長期照護或高診次的主要原因	5 4 3 2 1	
4. 能精簡描述過去病史、過敏記錄或藥物副作用記錄、抽菸喝酒、預防注射等	5 4 3 2 1	
5. 能精簡描述目前疾病史 (現在關心的疾病, 可呈現出需要藥物治療的原因)	5 4 3 2 1	
6. 精簡描述全身系統的不適狀況、功能狀態及管路狀態	5 4 3 2 1	
7. 能列出所有用藥記錄	5 4 3 2 1	
8. 能評估病人服藥配合度及不能配合的原因	5 4 3 2 1	
9. 能用生化檢驗值評估病人器官功能或疾病控制好壞	5 4 3 2 1	
10. 能總結出病患的各種醫療問題清單 (現在疾病須處理之優先順序)	5 4 3 2 1	
<b>照顧計畫 (Care plan)</b>		
1. 能分開各個疾病作照顧計畫, 並摘要描述疾病目前之控制情形	5 4 3 2 1	
2. 能確認出需要解決或預防的藥物治療問題	5 4 3 2 1	
3. 對醫師的建議很適當	5 4 3 2 1	
4. 能正確適當建立要監測之疾病治療目標、監測項目與頻率	5 4 3 2 1	
5. 對病患的教育內容很適當	5 4 3 2 1	
<b>追蹤評估 (Follow-up evaluation)</b>		
1. 追蹤個案的情形很適當	5 4 3 2 1	
2. 能收集整理療效指標數值並做出正確判讀	5 4 3 2 1	
3. 能評值病患的治療結果	5 4 3 2 1	
4. 能評估病患服藥配合度並改變其用藥行為	5 4 3 2 1	
5. 顯示出有能力照顧病患	5 4 3 2 1	

\*評分：

5：完全做到，並能舉一反三，有獨創觀點及做法；4：完全做到，並能展現良好個案報告品質；3：可以達成個案報告基本要求；2：無法完成指定個案報告目標；1：無法完成指定報告目標，並對自己的工作狀態無自覺。

總分(上述得分請加總)：\_\_\_\_\_ 評分者簽章：\_\_\_\_\_

綜合建議：\_\_\_\_\_

#### 方法二：

各藥學院系臨床藥學研究所或 Pharm.D.班學生或已畢業者，曾接受過一學期藥事照護課程並有實習經驗，已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藥師證書，可由個人向地方藥師公會或藥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將五份個案照護報告輸入藥事照護系統及製作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經確認符合標準，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

#### 方法三：

有擔任實習指導藥師或參加學術諮詢體系之藥師，經一年指導居家照護藥師發現與解決藥物治療問題，表現優異者，若有興趣投入參與居家照護，請由地方公會推薦或個人向藥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將五份個案照護報告輸入藥事照護系統及製作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經確認符合標準，再於藥師公會安排下，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

#### 方法四：

已有執行居家照護/機構式照護或醫院執行藥事照護一年以上(含)經驗之藥師，經主管人員書面推薦，需提供「照護藥師培訓課程」31小時上課學分證明、並將五份個案照護報告輸入藥事照護系統及製作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經確認符合標準，再於藥師公會全聯會以口頭案例報告的方式，經通過即可由全聯會給予證明。有照護經驗醫院藥師在核心 23 小時課程得以類似課程學分證明經全聯會審核後抵免，但仍需筆試及格才能獲得 Level II 課程培訓及格之證書。